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 0506 破申 40 号

申请人：陈二香，女，1997 年 6 月 15 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 340822199706155540，住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石牌镇五一村同兴组 19 号。

被申请人：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开发区东吴南路苏粤工业小区 4 号标准厂房五楼西侧 529-1。

法定代表人：葛瑞连。

申请人陈二香以被申请人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通知了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异议。

本院查明，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系 2019 年 10 月 11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餐饮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销售：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为葛瑞连、葛亚军，法定代表人为葛瑞连。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另查明，陈二香与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苏州市吴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吴劳人

仲案字（2020）第 2521-2524 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该仲裁裁决，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陈二香工资 12000 元、经济补偿金 3000 元。因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由，陈二香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15000 元。本院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立案，执行标的 15000 元，执行费 125 元。执行过程中，因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经申请人同意，裁定终结此次执行程序。

经全省关联案件查询，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终本案件共计 6 件，未执行到位金额合计 356866.53 元。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清理债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系企业法人，属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中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陈二香对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经生效仲裁裁决书所确认，在该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能得到全部受偿的情况下，应认定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陈二香对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辛 欣
审 判 员 丁文芳
审 判 员 沈 歆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法 官 助 理 廖丽娜
书 记 员 王浩颖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3)苏 0506 破 47 号

2023年7月5日，本院根据陈二香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并指定邵建平为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3)苏0506破47号

2023年7月5日，本院根据陈二香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7月11日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你单位应在2023年8月13日前，向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常熟市黄河路18号；联系人：邵建平；联系电话：1360623622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或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定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或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于2023年8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在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召开形式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

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3)苏0506破47号

:

2023年7月5日, 本院根据陈二香的申请, 裁定受理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7月11日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你单位应在2023年8月13日前, 向苏州品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 常熟市黄河路18号; 联系人: 邵建平; 联系电话: 13606236221)申报债权, 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 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 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前补充申报, 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 不再对你(或你单位)补充分配, 为审查和确定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由你(或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 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于2023年8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在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组织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

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